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达”或“转让方”）与中山西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湾建投”、“交易对方”或“受让方”）、广东康力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力”、“目标公司”或“标的资产”）签署《股权收购合同》，同意苏州新达以343,027,008元对受让方出让目标公司100%股权。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员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登记等事项，以及为达成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新达将不再持有广东康力股权，广东康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1）。

#### 二、交易进展

近日，苏州新达收到西湾建投出具的《〈股权收购合同〉延期协商函》，告知其无法在《股权收购合同》约定期限内得到全部有权部门的审批。为最大程度保障双方权益，受让方建议延长相关约定的有权部门或单位的审批期限。

经友好协商，2025年6月25日，苏州新达、广东康力与西湾建投签署了《〈

股权收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涉及调整交易付款及相关审批延期事项。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受让方）：中山西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广东康力电梯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股权收购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2）目修改为：付款时间与条件：甲方于本合同签署后不晚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2、《股权收购合同》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仍未获得各方有权部门或单位审批通过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条款内容以《股权收购合同》规定的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暨调整交易付款及相关审批延期事项，不会产生相关违约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与交易对方保持积极沟通，跟进交易对方就《股权收购合同》的审批工作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在《关于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内，就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审批风险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后，上述风险依然存在。若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仍未获得各方有权部门或单位审批通过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同时，根据公司收到的《〈股权收购合同〉延期协商函》，受让方告知已在《股权收购合同》签署后，依约完成首期收购资金筹备（包括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但仍不排除受让方未能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从而有可能会导导致《股权收购合同》、《补充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撤销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股权收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 2、《股权收购合同延期协商函》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6日